

泰山学院教务处

泰山学院课程大纲制定、修订与审核的实施 指导意见

教处字[2021]26号

课程大纲是依据课程（含实践课程与环节）在专业人才培养体系中的地位、作用、课程内容体系及教学计划的要求编写的教学指导文件，它以纲要的形式规定课程的教学目标、教学内容与体系结构，规定学生必须达到的知识、能力和素养的范围、深度，还规定课程教学进度和教学方法、考核方式方法等。教学大纲既是课程运行实施的依据，也是指导学生学习、开展教学质量评估的重要依据，是课程教学的指导性文件。每门课程、每个实践教学环节都必须制定课程大纲。

一、制订教学大纲应遵循的基本原则

1. 符合人才培养方案（教学计划）的要求

教学大纲的制订首先要立足课程在整个人才培养体系（教学计划）中的地位和任务，课程在毕业要求和培养目标达成中的作用和课程的教学目标。

2. 保障人才培养体系的统一性、完整性

人才培养方案是一个整体，教学大纲是专业人才培养规格在课程中的具体体现，每门课程选择的教学内容既要保障完整性、系统性，还要保持科学体系自身的基本逻辑系统和完整性，各门课程的内容要相互衔接，避免重复或遗漏，才能支撑专业培养目标的实现。

3. 科学性和相对稳定性原则

教学大纲所列出的内容，必须是已经检验过、符合客观规律的科学知识；对于科学上尚不成熟的假设，应该引导学生独立思考、不要轻易做定论。教学大纲要保持相对的稳定性、保证稳定的教学质量，也要及时反映现代科学技术的最新成就和当代科技发展的最新水平，要不断更新。

4. 注重实践、理论与实践结合原则

教学大纲的编制应当遵循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，坚持理论与实践一致，既重视理论传授，也不能忽视实践训练，课程所涉及的实验、实践环节在教学大纲中要充分体现。

二、课程大纲的要素及质量标准

（一）课程大纲的构成要素

课程大纲是课程运行实施的依据，是一个系统方案，应该包括：

1. 课程信息（基础）
2. 课程目标（核心）
3. 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的对应关系（课程目标设立的依据）

4. 教学内容、重难点和课时安排（课程目标达成的载体及实施计划）

5. 课程教学方法（课程目标达成的路径方法）

6. 实践教学安排（课程目标达成的实践载体，应用型大学建设必需）

7. 课程教学评价（课程目标达成的评价方式路径）

8. 成绩评定方法（课程目标达成的计算方法）

9. 教学资源（课程目标达成的资源支撑，信息化时代和学生自主学习、个性发展时代必需）

10. 课程总体学习建议（课程目标达成的助力建议）

11. 评分标准（课程目标达成的评价依据）

（二）课程大纲的质量标准

1. 课程信息

课程代码、课程类别、课程名称、适用专业、总学分、总学时等，要与最新人才培养方案统一；总学时=理论学时+实践教学学时；实践教学学时=实验学时+实习学时+实训学时；考核方式与后面的考核方式方法相统一。

2. 课程目标

总体目标：以学生为中心，描述学生学习后能够达到的知识能力素质，需要有一定的高阶性，避免使用让学生……，使学生……（具体目标和章节目标同样要求）。

具体目标：包括 3-5 个目标（知识、能力、素质和价值目标等，涵盖总体目标）；每个目标都立足课程本身特点去设置和描述；各目标之间为并列或递进关系，不能交叉重叠；每个目标都能够有明确而独立的考核方式。

3. 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的对应关系

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毕业要求分解和课程矩阵关系图完全对应。

对应课程性质，准确把握课程定位。性质不同的课程应该有毕业要求的主要支撑点，如专业课主要支撑学科素养，教师教育课主要支撑教学能力等。

体现课程特点。同一类课程不要千篇一律，要依据课程内容、课程采取的教学方式方法、考核方式方法，对毕业要求的支撑而有所不同。

每一课程目标一定对应一个毕业要求的一个分解指标点。

4. 教学内容、重难点和课时安排

章节设置：要根据学科发展、课程目标等需要，适当对课程体系进行重组，对课程内容进行更新。尤其是哲学社会科学课程，要体现时代发展和理论创新。

支撑课程目标：根据每一章节课程内容与特点，确定支撑课程目标。不要每一章节都支撑所有的课程目标。

教学重点难点：重点一定是课程内容的核心，考试考核的重点；难点是理解起来有难度的问题，要分清重点难点，重点不等于难点。

实践环节：根据课程内容特点和课程目标要求设立；设立了一定要实施。

教学学时：总学时=理论学时+实践学时（明确实践学时的形式和方式）

教与学的方式方法：根据课程内容、课程目标、课程难易度、学生水平确定，每一章节要有所侧重，支撑章节目标达成，不要所有章节雷同；一定要有教师教的方法和学生学的方法。

本章学习建议：根据课程内容、课程目标、课程难易度、学生水平确定，不要所有章节雷同，能够帮助章节目标达成。

5. 课程教学方法

立足课程特点，说明主要采取的教学方式方法及教学方式方法的目的；列举本课程主要采取的几种教学方法及其针对的课程内容进行说明；要拒绝单一的课堂讲授法，强调学生中心，强调深度参与和自主学习，强调信息化教学手段的应用。

6. 实践教学安排

说明实践教学的课程内容载体、实践教学的目标、实践教学的形式、实践教学的评价依据和标准。

7. 课程教学评价

评价一定包含过程性评价，拒绝期末一考定成绩，要根据课程特点和课程目标，设置合理的过程性考核评价，引导学生课下学习、拓展学习，提升学生能力和水平，助力课程目标达成。

8. 成绩评定方法

科学合理设置每一种考核方式在课程考核中的占比，期末考试一般占 50-60%。

9. 教学资源

除教材、代表性专著、代表性论文等外，一定适应信息化时代需求，搭建或推荐课程学习平台、电子学习资源。

10. 课程总体学习建议

立足课程特点和学生实际，给学生提出几条提高本课程学习绩效的可行建议；引导学生深度参与学习、自主拓展学习。

11. 评分标准

描述清晰，标准有梯度、可操作性强。

三、课程大纲的编制与修订

（一）课程大纲的编制流程

1. 教务处提出制定（修订）原则意见与规范要求

2. 二级学院按照学校下发的课程大纲编制原则和质量标准，做出学院特色或专业特色的具体要求（不能与学校要求相违背），安排各专业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组织相关教师或

团队编写；非本单位承担的课程，提出专业要求，安排承担课程的单位组织编写。

3. 各二级学院按照学校要求的三级审核流程和审核内容进行审核，并把审核修改建议逐条落实，确保课程大纲的质量。

4. 质量达标后，各学院按照人才培养方案，以专业为单位编辑并装订成册。5. 装订成册（或电子版）的教学大纲交教务处备案。

（二）课程大纲的修订

1. **学校统一要求修订。**学校组织统一的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后，学校提出制定（修订）原则意见与规范要求组织教学大纲的统一修订。

2. **学院（专业）要求的修订。**原则上，教学大纲要保持相对稳定，特殊专业或课程，如国家有新的要求，相关教学单位要及时与教务处沟通后，修订教学大纲，修订后报教务处备案；学科发展变化快的课程，如需修订教学大纲，要把修订理由和修订后的大纲报教务处备案。

（三）新申报专业课程大纲的制定

新办专业，一旦决定招生，就要按照最近一次学校提出的教学大纲制定标准，编制专业的课程教学大纲，全部完成并审核无误后，把装订成册（或电子版）的教学大纲交教务处备案。

四、课程大纲的审核

为保障质量，课程大纲采取“课程组——专业——学院”三级审核制，审核的主体是专业和二级学院。

1. 课程组审核。按照本规定中的课程大纲质量标准，全面审核。

2. 专业审核。重点从专业角度审核课程大纲是否有内容重复或遗漏，能够保持学科体系的完整性；是否与人才培养方案中课程的地位、对毕业要求的支撑完全统一；是否体现课程与专业特点；是否体现新时代教育教学改革要求和学科发展要求；课程组审核是否到位等。

3. 学院审核。重点从学院角度审核课程大纲是否符合学院的要求；是否体现专业特点与学院特点；专业审核是否到位等。

附件：

泰山学院课程大纲审核表 1（课程组负责人）

泰山学院课程大纲审核表 2（专业负责人）

泰山学院课程大纲审核表 3（学院负责人）

 [附件.docx](#)